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 審原 告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　律師
　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王明懿　會計師

再 審被 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周懷廉
訴訟代理人　蔡仁哲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黃毓珊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

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1號判決，以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